

德阳市建设省级园区示范政务服务中心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集成授权改革试点方案》精神，按照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建设百个省级园区示范政务服务中心两年行动工作方案》《创建百个省级园区示范政务服务中心指导意见》安排部署，推进我市省级园区示范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全面提高园区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以下简称“三化”）水平，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省委十二届二次全会、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市委九届五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省市“三化”建设部署要求、市十大营商环境整治行动工作要求，坚持系统观念，坚持便民利企，坚持政府和市场相结合，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政务服务质效，优化我市高质量发展的营商环境。

二、目标任务

全市现有省级以上经开区、高新区、工业园区 8 个，省星级现代农业园区 4 个，园区示范政务服务中心创建工作分 3 个阶段推进：

（一）第一阶段：2023年12月前，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德阳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四川罗江经济开发区、绵竹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完成省级园区示范政务服务中心创建工作。

四川德阳旌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府旌城）、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四川中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按照相同标准同步开展市级园区示范政务服务中心创建工作。

（二）第二阶段：2024年12月前，四川德阳旌阳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天府旌城）、四川什邡经济开发区、德阳—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四川中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完成省级园区示范政务服务中心创建工作。

中江县中药材现代农业园区、绵竹市猕猴桃现代农业园区、德阳市罗江区枣子现代农业园区、德阳市旌阳区粮油现代农业园区按照相同标准同步开展市级园区示范政务服务中心创建工作。

（三）第三阶段：2025年底前实现12个省级园区示范政务服务中心创建全覆盖，创建园区名单实行动态调整机制，后续有新增的省级园区将及时纳入。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示范引领，稳步推进建设。各园区管委会要对标省内外“放管服”改革，学习各类园区集成授权改革的经验，结合自身发展实际稳步推进试点。

（二）坚持需求导向，精准下放事项。围绕园区产业结构，认真梳理企业发展、重大投资项目全生命周期的需求，逐级加大事项下放力度。

（三）坚持统筹兼顾、集成开展改革。做好审批服务和公共服务，同时兼顾要素保障服务和中介服务，赋予各类园区更多管理权限，创新运用市场化手段解决好企业落地难、融资难、用工难等发展难题。

（四）坚持“三化”建设、提升服务水平。落实政务服务“三化”要求，优化审批服务，打通企业和群众办事“最后一公里”，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四、工作安排

（一）安排部署。4-5月，组织开展园区示范政务服务中心建设专题调研，对园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现状、人员配备、事项办理、承接能力、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全面调查，广泛征求各级相关部门、园区企业和群众的意见，印发《德阳市建设省级园区示范政务服务中心实施方案》。

（二）现场推进。5-6月，组织召开园区示范政务服务中心工作推进会及培训会，组织各区（市、县）、各园区交流创建工作经验、现场观摩学习、对标推进创建工作。

（三）对标建设。5-10月，各园区、各区（市、县）政务服务管理机构对照本方案及《四川省省级园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手册》，根据园区产业特点和需求，开展对标创建、巩

固提升工作。

（四）评审验收。11-12月，11月由市政务和大数据局组织对创建省级园区示范政务服务中心的园区进行自主验收，验收结果报送省中心，对创建市级园区示范政务服务中心的园区按照验收评估标准完成评估验收；12月，省中心组建评审小组，按照验收评估标准完成对省级园区示范政务服务中心的评估验收。

（五）结果确认。创建省级园区示范政务服务中心的4个园区，通过省中心验收后，确定为“省级园区示范政务服务中心”，由省中心确认授牌；其他园区总成绩在70分以上的，确定为“市级园区示范政务服务中心”，由市政务和大数据局授牌。

五、保障措施

（一）坚持党建引领。坚持“党建+政务服务”，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激发园区工作人员干事创业的活力，攻克政务服务集成授权改革工作中的堵点、难点，全力推动政务服务集成授权改革。

（二）强化组织领导。各区（市、县）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将建设省级园区示范政务服务中心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明确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强化工作统筹，明确部门和园区责任，及时研究解决难点堵点，确保创建工作顺利推进。

（三）夯实主体责任。园区政务服务中心建设和验收参照

《四川省省级园区示范政务服务中心建设指导手册》，各园区管委会要发挥主体作用，认真在办公场所、硬件设施、人员配备、事项进驻、工作经费等方面予以保障，切实做好环境打造、窗口设置、事项承接、事项办理、人员管理等工作，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同时要注重亮点打造和经验总结，发挥好示范引领作用。

（四）注重分工协作。区（市、县）行政审批局要发挥好牵头作用，督促指导园区、相关部门抓好落实，协调解决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市场监管、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建、税务、人社等有关部门要梳理本行业本系统可以下放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优化办理流程、制定受理标准，提供业务和技术支持，同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

（五）落实资金保障。各区（市、县）、各园区要将省级园区示范政务服务中心建设经费纳入财政统筹保障，整合财政资源，全力支持省级园区示范政务服务中心创建工作。

附件：《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关于印发〈创建百个省级园区示范政务服务中心指导意见〉的通知